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徐雲嬌
電話：3322101#5527
傳真：3389570
電子信箱：1421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財秘字第1040005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4年5月7日檔應字第1040001857號函及本府104年5月11日府秘文字第10401183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